

关于当前农村社会道德问题的 理性思考

——以“返乡记”为缘起

张永伟,房晓军

(山东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山东 淄博 255049)

摘要:近年各种“返乡记”记录了一些农村道德问题引起国人的关注与争论。理性思考这些问题,将直接影响人们对农村改革总体性成就的评价以及未来农村发展的指向。坚持历史的、辩证的理论视角,当前农村社会道德状况总体向好、主流积极;而当前农村存在的道德问题只是伴随农村社会发展进步而来的阵痛;农村变革发展在带来问题的同时也为问题的解决创造着必要条件;重构“集体”将是消解当前农村社会道德问题最可行之道。

关键词:“返乡记”;乡村社会;农村社会道德问题;农村改革总体性成就;公共性;新“集体”

中图分类号:B82-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6)06-0039-06

改革开放30多年来,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化发展,广大农村实现了翻天覆地的新变化,广大农民逐步走上了经济发展、生活富足的小康之路。然而近年来,各种“返乡记”不断出现在媒体报端,其中有关一些农村村风礼崩乐坏、败德行为屡屡出现,人性恶化、代际关系失衡、老人自杀多发,人情异化、攀比盛行、豪赌无节制等乡村社会道德问题的描述戳痛了无数人的情感神经,成为一种新的“乡愁”,也因此引起了有关乡土沦陷与希望的激烈争论。所有问题的记录与争论,其实质都涉及到该如何评价当前农村社会道德状况,是不是真的存在“社会进步/道德退步”的二律背反?更有甚者,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很多时候不单是纯道德的问题,而是涉及到对农村改革总体性成就的评价以及未来农村的发展指向。因此,我们有必要以历史的、辩证的理论视角来对这些问题进行理性而又深入、细致的分析、思考,以期帮助人们舒缓情绪化的感慨,真正以一种科学、务实的态度面对问题,解决问题。

一、历史地、发展地看,当前农村社会道德状况总体向好、主流积极

“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1]习惯也就是人类最早的道德形态。人类社会形成,人们在从事物质生产实践的过程中必然要发生各种联系,形成各种关系。而随着生产

收稿日期:2016-04-20

作者简介:张永伟,法学博士,山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如何理性看待当今社会的道德问题”(15JDSZK053),项目负责人:张永伟;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法治视阈下民生保障体制建设研究”(J12WA11),项目负责人:张永伟;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基金项目“法治视野下的民生保障体制构建”(110033),项目负责人:张永伟。

的发展和人类自我意识的产生,人们在生产、交往实践中,又不可避免会产生个人间,个人与群体、社会间在利益问题上的矛盾冲突。为了化解利益矛盾冲突,协调人际社会关系,人们渐渐形成了一些基本观念和行为准则,这其中最早的、最主要的就是道德。因此,道德不是天生的,而是为了人而产生的,是为了满足人的利益关系调整的需要,由人创造出来的人造物。人的“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2]524}。所以,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道德是社会关系的产物,是人们在物质生产和交换活动中产生形成的一种行为规范。总之,道德根源于现实的人的现实的社会生活,是人们对现实社会生活的一种意识产物。“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2]525}由于人的社会生活,人的需要和社会关系不断的发展变化,道德这一社会意识形态也就会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的需要和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变化,从来没有永恒不变的道德。因此,理性地评判当前农村社会的道德状况,就应坚持历史的、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标准和态度。

肇始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发展进步。而根据马克思“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社会发展最终目标,社会有机体一切要素的发展最终都是为了人的解放与全面自由发展。作为人造物的道德是为人的,其最终指向也是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由此,判断某种道德演变是进步还是退步,在肯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最终决定作用的同时,主要就在于看它是否有利于人的解放与全面自由发展。与“人民公社”时代相比,农村体制改革以来,农村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有了巨大发展,泥泞的小道变成了“村村通”水泥硬化路;房子越盖越漂亮,越来越宽敞、舒适了;吃的、穿的、用的越来越丰裕,越来越多样化、个性化了。用农民自己的话说就是“和过去比,现在的日子那就跟天天过年一样”。与此同时,曾经高扬“集体主义”原则而漠视甚至否定个人、私人利益,扼杀自由个性的假大空的道德说教也被抛弃,道德真正走进了农民的实际生活。农民个人的需要、价值、尊严得到正视、肯定和尊重;个人的能动性、自主性、创造性受到确认、推崇和张扬;个人发展的自我设计、选择、实现更加自由、全面和个性化。农民的道德主体性日益确立发展,道德真正成为了农民的一种生活方式。农村的开放性、农民的流动性不断增强,农民个人的生存发展空间越来越宽广、生存发展方式越来越多元、自由,农民的人生越来越丰富多彩。因此,无论是从农村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角度,还是从农民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角度,农村体制改革以来“在道德方面也 and 人类知识的所有其他部门一样,总的说是有过进步的”^{[3]134}。总之,当前农村社会道德状况总体向好、主流积极,这是任何秉持客观公正态度的人都不会、也不能否认的。也正是基于此,我们才有勇气来探讨当前农村社会道德问题,也才有自信能够正确面对并最终消解这些问题。

近年屡屡刷爆荧屏的各种“返乡记”以回乡见闻的形式提出了农村现在存在种种“不道德”问题或现象,好像今天的农村不但没有进步反而走向“沦陷”。但我们仔细去观察的话,不难发现,很多时候这主要是一些城市人特别是一些离开农村进入城市生活的人在以一种静止的标准,或者是从城市角度、拿城市的标准来衡量处在社会另一端的农村,或者是从“诗意田园”角度、拿理想化的目标或标准来评价变革中的农村,或者是从“儿时记忆”角度、拿过去传统的标准来审视今天的农村。这都不是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态度。因为“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3]134}。抱着一种社会优越感,以明显带有情绪化的一种俯视的视角,拿一种城市标准,或用不具历史发展现实性的、理想化的标准,又或以一种“旧时的老眼光”来衡量今天农村社会的道德状况,都不可能正确评价当前农村现实的道德状况,更不可能找出农村道德建设有益的根基与路径。道德是在历史上产生并且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而整个人类的历史就是人的自主活动的历史。因此,评判农村道德状况,对当前农村社会道德问题做出合理解释的唯一途径就只能是將这些问题放到日新月异的农村社会变革之中,放到农民个人的解放与全面自由发展的

过程中去。而事实是无论农村的变革,还是农民的变化都在朝进步的方向发展,这才是当前农村包括道德在内整体社会发展的主调。

二、从农村变革的背景看,当前的社会道德问题是伴随农村社会发展进步而来的阵痛

我们认为当前农村社会道德状况总体向好,主流积极,这是依据农村历史发展和农民现实生活实际做出的总体性判断。但它并不意味着我们看不到当前农村社会的纷繁复杂性。对一些地区、一些人群中存在的严重道德问题我们也并不是捂起眼睛来看不见。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近年来,农村社会道德状况之所以引起人们极大关注,是有现实依据的,这就是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一些引人质疑的道德问题。“返乡记”的各种见闻,很多或许都是真实的场景。诸如市场经济等价交换、利益至上原则对农村人情的冲击,农村人际关系日益“理性化”就已是不争的事实。而且一般来讲,人们更习惯于从自己身边的人和事来获知有关道德信息,更倾向于相信自己的所见所闻。近年来,一些农村人情的异化已成为许多农民难以承受之重;一些村庄呈现灰色化,横暴力量面前,农民更多的感觉只是孤单和无助;一些地区代际关系失衡,老人自杀现象触目惊心,令人倍感伦理坍塌、孝道无存。再加之,现在农村的开放性和农民的流动性日益增强,外边的世界对农民而言已不再陌生,现实的贫富差距、城乡差距的扩大深深地刺激着人们敏感的神经。而随着各种新兴媒体如电脑、手机、网络在农村的推广与普及,一些媒体对社会负面现象的放大也深深撩拨着人们的情感神经。由此,通过这些负面见闻,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很多时候切身感受到的是孤独、寂寞与彷徨,是个人的无助和受伤害,从而产生了严重的道德抱怨甚或愤懑情绪。因此,当前农村社会存在不容忽视的道德问题,也是一种现实判断。

但是,承认当前农村社会存在道德问题并不影响我们坚持当前农村社会道德状况总体向好、主流积极的态度。我们不能仅依据自己身边的人和事,通过个人零星的直观见闻来评价当前整个农村的道德状况,搞以偏概全,而要学会突破一时、一地、个体的视野,以历史的、整体的视野,从人类历史发展的大过程和整个中国农村发展的大盘来审视理解当前农村整体的道德状况。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实践活动中出现任何的问题,都必然根源于实践活动自身,根源于人们的社会生活,特别是社会经济关系。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变革的原因,“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3]740-741}。当前农村社会存在的道德问题,是在农村社会大变革背景下产生的。因此,要正确认识和解决当前农村的社会道德问题,还必须到当前农村千年未有之大变的社会基础的变革中去寻找根基与途径。

首先,当代农村最鲜明的特点是由封闭、半封闭走向开放。农村体制改革使乡村几千年以来以血缘、地缘、人缘为基础的、封闭的、高度同质化的“熟人社会”“半熟人社会”因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而渐趋瓦解,农民传统的以土地为核心的生产生活方式日益为多元化的、开放性的生产生活方式所取代。农村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升。但是与此同时,农民内部的层化、异质化、贫富差距拉大问题,城乡二元结构下的城乡差距、“农民工”标签化、农村留守问题等也日益凸显。

其次,从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集体生产所有制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再到“土地承包,三十年不变”、取消农业税、土地确权颁证、国家财政惠农等的实施是农村30多年来最根本性的变革。农村经济政治体制的这些改革,一方面,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生产生活的积极性、自主性、能动性和创新性,农村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民的主体性和主体意识、权利意识极大提高;农民的精神风貌、形象气质、品德素质进一步转变。另一方面,村庄集体经济和集体组织却渐趋丧失赖以存在的基础,农民的原子化、疏离化日趋凸显,村庄道德秩序赖以维系的村庄共同体渐趋瓦解,农民的归属感日益无处着落。

最后,市场经济浪潮的涌进是农村的另一根本性变革。传统中国乡村几千年来就是农耕经济模式下、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上以“差序格局”为基调的人情社会。而随着市场经济在农村的渗透发展,市场化使得农民的个体权利意识、创新意识、竞争意识、自我价值观念等都有了巨大的变革和进步。但同时市场经济有关等价交换、利润至上等法则也有在农民的精神领域以及日常生活中泛化的趋向,“金钱”日益成为一些人行动的依据,人们原先温情脉脉的人际关系被冷冰冰的金钱所湮没,日益理性化、物质化。

总之,农村体制改革与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农村发展有了巨大的活力,农民的自主性、创新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村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迅速发展,农民的生活水平及自身形象普遍提升。不可否认,在这一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人们反映强烈的社会道德问题。但这些都缘自当前农村社会极为快速猛烈的变迁,是农村发展进步中需要经受的“现代化阵痛”。理性对待当前农村社会道德状况既要有问题意识,也要有过程意识;既要有目标导向,也要有发展耐心;既要有忧民疾苦之情怀,也要有历史发展之眼光。

三、唯物辩证地看,农村变革发展带来问题的同时也为问题的解决创造着必要条件

某种程度上讲,评价当前农村社会道德状况,与评价农村体制改革所取得的成绩及面对的问题具有同一性。当前农村社会中确实存在一些复杂严峻的道德问题,但这都是农村发展进步过程中的问题,是社会大变革这一传统农村向现代农村发展中包含着痛苦经历的积极阶梯,是农村社会发展无法跨越的必要阶段在人的意识领域、社会道德领域的必然反映。

改革前,人民公社集体体制下的农村,仍然属于传统封闭型的以血缘、地缘、人缘关系为基础的乡土“熟人社会”,农民仍然处于“人的依赖关系”形态下。其最大特征就是农民个人缺乏独立性,总是从属于家庭、宗族或者“集体”等超经济的权威,表现为一种“人的依赖关系”,即人身依附关系。这种形态下,所谓的道德也更多地表现为狭窄范围内或者是小圈子内的一种以“差序格局”为基调的“私德”。而体制改革以来,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浪潮涌进农村,打破了农村原先封闭的集体经济体制下的人的依赖关系,把农民从对集体的依附中解放出来,推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集体化终结,农民回归个体化或核心家庭化,每个农民或其家庭成为一个独立实体。加之,成为独立实体的农民或家庭很快又被卷入了商品经济与市场的大潮。而“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商品作为中介使人际关系很自然地、较顺畅地由“人的依赖”转向了“物的依赖”。这样,农村社会的“市场化”就进一步强化了农民个人或家庭的实体地位,从而在物质经济关系层面保证了具有独立人格的农民的生成。用农民的话来讲就是“现在谁也不指望谁,各人挣各人的钱”。因为从事生产活动的农民或其家庭都是具有主体地位的实体,而不再是附属于集体、他人可以任意支配之物,所以个体生命中潜藏的巨大创造力得以充分开发与释放,农村经济社会得以长足发展进步。而与此相对应,体制改革30多年来,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当代农民的自主意识、竞争意识、权利意识、创新意识极大提高,人们的干劲、活力显著增强,广大村民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良好精神风貌,农村生活环境、公共秩序、村容风貌等都发生了积极变化,整个农村及大多数农民的道德文明水平都得到了不断提升。

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去集体化以后,农民也有了逐步原子化、疏离化的趋向。再加之,“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4]107}形态中,市场经济的发展,只是实现了“人的独立性”由对人身或某种超经济权威的依附转变为对商品、货币的依附。“人”还没有达到真正的解放,在物欲的影响下很容易沦为货币的奴隶。而农村现实演化的结果也是,一些失去了集体约束、独立自主的农民受市场经济趋利性与自身固有小农意识的影响陷入了“唯金钱论”。财富几乎成为他们人生追求的唯一目标,能赚到钱就是有一本事,至于赚钱的方式则不那么重要。一切有用的东西,甚至包括良心名誉等都可以用来买卖。“返乡记”所记录的一些农村结婚天价彩礼、性工作去道德化、笑贫不笑娼等现

象的出现就是这种纯粹物化关系的写照。人对物的依赖关系已然演变成了物对人的支配关系，“金钱”“货币”成了目的，“人”反而成了工具。这是当前农村社会道德问题产生的重要原因。

农村体制改革使得农民因去集体化而日益原子化、疏离化，以个人利益为中心的自我主义化倾向日益凸显，再加上市场大潮的影响，农民间日益理性化的“物的依赖关系”把原先温情脉脉的人际关系变成了浸透利己主义冰水的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传统乡村“熟人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富有感情的人情关系日益为非人情化的物质金钱关系所替代，一些社会道德问题由此而生。但“毫无疑问，这种物的联系比单个人之间没联系要好，或者比只是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服从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要好。……在个人创造出他们自己的社会联系之前，他们不可能把这种联系置于自己支配之下。如果把这种单纯物的联系理解为自然发生的、同个性的自然不可分割的，而且是个性内在的联系。那是荒谬的。”^{[4]110}这种物的联系是各个人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个人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这个自然的发展阶段”^[5]。因为如果没有以“物的依赖”取代“人的依赖”，没有物化阶段的发展，没有实现“人的独立性”，农民就不可能从旧体制的人身或超经济依附关系中挣脱出来，也就不可能最终实现“一切人的自由发展”。同时，市场经济，“物的依赖关系”下基于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相异化的普遍性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4]110}。而人的自主性的达成及个人关系与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的形成恰是人包括道德在内的综合素质发展进步——人的解放的基本要件。所以，农村体制改革、市场经济的发展所促成的农民主体性的提升及日益开放、全面丰富的社会关系和普遍交往的形成成为农村社会道德问题的最终解决创造着积极条件。

四、现实而理性地思考，重构“集体”是消解当前农村社会道德问题最可行之道

围绕“返乡”引起的痛苦纠结，脱离不了当前农村大变革的背景。而“意识的一切形式和产物不是可以通过精神的批判来消灭的，……而只有通过实际地推翻这一切唯心主义谬论所由产生的现实的社会关系，才能把它们消灭”^{[2]544}。所以，对回乡见闻的各种农村道德问题，我们不应该仅是感慨，而需要理性地对待，积极探寻消解之道。综合分析，我们认为从整体的、发展的视野来看，当前农村社会道德问题有一些是农村、农民历史发展的阵痛，难以避免，只能通过农村、农民的进一步发展来解决；而有一些则与我们的政策、体制等因素脱不了干系，我们要做的就是通过进一步的政策、体制改革来舒缓这种阵痛。

一方面，人们总是“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3]133}。道德可以说是人们现实“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2]602}，是人们因调整社会关系的需要而由人创造出来确认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现存的、在一定情况下是正常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所以，社会关系、人的生产实践交往是道德的本质基础。而社会关系、人的交往又总是依托一定载体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载体主要也就是各种共同体形式。在传统乡土中国它主要表现为家族、宗族，在人民公社体制下则是生产队、生产大队等。农民习以为常的道德规范主要就是在这些共同体内的集体生活中形成、实现的。但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以来，无论是农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化，还是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农业税费的免除、各种财政惠农、支农政策的实施在逐步提升农民的独立性、积极性，保障农民权益的同时，却也逐步瓦解了作为承载农民社会关系基础的村社共同体，使农民趋向陷入一种新的孤独的自由的原子化状态。去集体化后的农民既没有了传统的天然的联结纽带，丧失了用于调节社会秩序、规范社会行为的整合机制，又赶上了市场经济大潮，逐步学会了理性算计，使人和人之间逐渐只剩下了利害关系和交易。由此带来的结果是，农村社会逐步陷入道德真空状态，失去集体规约的农民很容易滑落为“无公德的个人”，在个人利益面前容易出现一系列“失范”行为。

另一方面，体制改革前的农村，农民之间交往范围小而且稳定，主要局限于狭小的血缘、地缘因

素形成的“差序格局”交往圈子内,人们的关系紧密且固定,从而为乡村道德规范的形成及实现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关系基础。但体制改革,特别是市场化大潮涌进以来,农村开放性、流动性加强,逐步迈进了互相依赖、全面开放的社会,农民的人际交往范围因经济交往范围的扩大而突破了血缘、地域的局限变大了,社会关系较以前丰富了。但是由于整体中国社会变革的时间短促而迅猛,再加上市场永远的不安定和变动的特性决定了很多时候,农民的交往范围广了但交往程度不够深,流于表面化。而所谓“丰富”的社会关系也更多地表现为以“物”为中介的物质关系而缺少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关系,比较容易变化而不牢靠。结果,人们过去习惯的传统道德规范因失却了其存在的固定人际关系基础,不再适应于今天变革后的社会,新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又因欠缺其赖以孕育的社会关系载体——社会组织(共同体),而发展缓慢跟不上社会快速发展的要求,以致今天处在农村体制大变革、社会基础结构剧烈变动中的农民有些不知所措,失范行为增多。

总结以上两方面,我们认为当前农村社会一些道德问题比较突出,固然有体制变革、市场化大潮影响的背景,但农村体制改革以来,国家单向度地压制削弱农村集体权利、强化农民个人权利的政策取向及制度实施导致的村社集体瓦解,原子化的社会缺乏对这些冲击的抵抗力,也是重要原因。而据我们的实际调研观察,南方组织化程度比较高的宗族型农村以及一些存有强有力村庄组织的农村较原子化程度较深的农村整体社会道德状况要好得多。

“重个体,轻集体”取向的政策及制度实施固然实现了将农民从集体中解放出来,确立了农民独立自主的地位,保障了农民权益不受集体侵害,缓和了国家和农民的关系,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乡村社会公共生活日趋瓦解,公共舆论日趋失效,村民归属感消散,村庄伦理失调,社会秩序失序的道德真空状态。“返乡记”所见闻的各种道德问题由此产生。因此,我们认为,既然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集体弱化、缺位造成的,当前农村道德问题消解的关键就是要重新引导农民联合起来,重塑乡村社会的“公共性”,使农民回归新“集体”以为乡村基础性社会秩序的常规性提供者。当然,我们这里的新“集体”绝不是过去“集体”的简单复归,而是遵循马克思“自由人”+“联合体”模式,既打破旧“集体”的封闭性、褊狭性,保障农民个人的独立自主性,又继承传统集体亲密无间、守望相助、平等互惠、充满温情的人际关系等合理因素后的升华之集体。在新“集体”里,农民既不再完全依附于集体、是集体的附属物,同时又能从集体中获得归属感、安全感与确定性,真正朝着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目标迈进。而有了新“集体”,农村道德规范的形成、维系也就有了现实组织载体。联合起来的农民既可以以集体的力量对一些“越轨者”和“失范”行为进行规约,又可以以组织的力量抵抗某些市场负面影响的冲击,农村社会道德问题由此可逐步消解。而农村改革,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主体性的提升及其日益开放、全面社会关系的形成则为这种新“集体”的重构塑造了基础条件。因此,通过重塑新“集体”以消解农村社会道德问题具有现实可行性。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38-539.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9-10.

责任编辑 刘荣军

网 址: <http://xbbjb.swu.edu.cn>